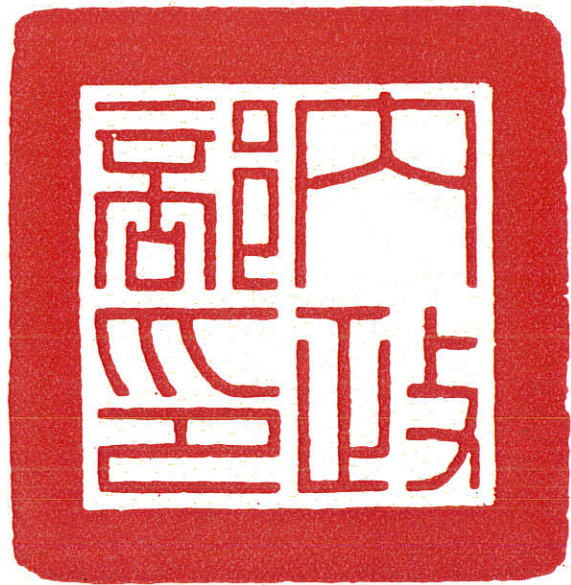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1936號



修正「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」第六點附件七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」第六點附件七

部長徐國勇